

洙泗考信錄



11706

洙
泗
考
信
錄

崔述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洙泗考信錄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版
開本：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

洙泗考信錄卷一

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既成。尙未敢以自信。壬子秋。偶攜至京師。遇石屏陳履和。見而鈔之。既而履和隨任江西。余亦選得閩之羅源。履和遂於南昌授梓。寄至羅源。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。與初本不同。既歸河北。山居無事。乃復益加刪改。錄爲定本。以貧未及梓也。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。故特誌其首尾。弁於簡端。庚午二月述自識。

原始

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。事在春秋前。文在左傳昭公七年。

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。茲益其故。其鼎銘云。一命而偃。再命而偃。三命而俯。循牆而走。亦莫余敢侮。體於是。以餉余口。同上。

〔備覽〕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。以那爲首。語。

按國語皆後人所撰。往往失實。此雖無害於理。然難竟信。故別之以備覽。後凡稱備覽者並倣此。

宋穆公疾。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。左傳隱公三年。

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春秋桓公二年。

〔存疑〕宋殤公立。十年十一戰。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爲司馬。督爲太宰。故因民之不堪命。先宣言曰。司

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。召莊公於鄭而立之。左傳桓公二年

〔存疑〕督將弑殤公。孔父生而存。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。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殤公知孔父死。已必死。趨而救之。皆死焉。公羊傳桓公二年

按孔父之死。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。而三傳皆以爲在弑殤公之前。穀梁氏曰。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。臣既死君。不忍稱其名。夫春秋之策。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。曰華孫。曰司馬。司城者。比比也。僅一不稱名。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。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。正色立朝。其論甚美。卽督之宣言。亦近人情。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。恐不足爲據也。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。至於左氏目逆之說。荒謬已甚。故今不錄。仍別爲辨於左。

左氏目逆之說。二傳無之。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。士庶人家出猶必擁蔽其面。況卿之內子乎。督安得見之。而目逆之也哉。齊慶克詐爲婦人。蒙衣乘輦而入於閔。晉士匄樂王鮒二婦人。輦以如公。衛世子蒯聩與渾良夫蒙衣而乘。以如孔氏。稱姻妾以告。皆恐人之見之也。是古者婦人之出。人不能見。明甚。督安得見之。而目逆之也哉。此誣古人之大者。且不近情理之尤者。余不敢信。

〔備覽〕防叔生伯夏。伯夏生叔梁紇。史記孔子世家

按此文或有所本。未敢決其必不然。然史記之誣者十七八。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。亦未敢決其

必然故附次於備覽。

家語本姓解云。弗父何生宋父周。周生世子勝。勝生正考父。考父生孔父嘉。孔父生木金父。金父生畢夷。畢夷生防叔。避華氏之禍而奔魯。防叔生伯夏。伯夏生叔梁紇。余按。鄴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。僅弗父何。正考父。孔父嘉三世。見於史記世家者。僅防叔。伯夏二世。此外皆不見於傳記。史記之言。余猶不敢盡信。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。且孔父爲華督所殺。其子避禍奔魯。可也。防叔其曾孫也。其世當在宋襄成間。於時華氏稍衰。初無構亂之事。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。家語一書。本後人所僞撰。其文皆采之於他書。而增損改易以飾之。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。史記。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。國語。哀公問政。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。曲禮。子貢子夏。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。春秋傳。國語。哀公問政。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。曲禮。子貢子夏。公西赤問等篇采之。而觀之。則其所增損改易者。文必冗弱。辭必淺陋。遠不如其本書。甚或失其本來之旨。其爲勦襲顯而可按。而世不察。以爲孔氏遺書。亦已惑矣。漢書藝文志云。孔子家語二十七卷。師古曰。非今所有家語。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。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。顯然可見。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。列於七略。以康成之博學。豈容不見。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已耶。此必毀鄭氏之學者。僞撰此書以爲己證。其序文淺語夸。亦未必果出於肅。就令果出於肅。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。故今不見於經傳。而但見於家語者。概不敢錄。寧過而闕。不敢過而誣也。後並倣此。

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。縣門發。鄆人紇挾之以出門者。

左傳襄公十年

高厚圍臧紇于防師。自陽關逆臧孫。至于旅松。鄆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。宵犯齊師。送之而復。

左傳襄公十七年

按鄆叔紇。史記作叔梁紇。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適。鄆魯邑。叔其字。紇其名。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。史記之文未知所本。當從左傳稱鄆叔紇爲正。

家語本姓解云。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。生女九人。無男。其妾生孟皮。病足。乃求婚於顏氏。顏父問三女云。二女莫對。徵在進曰。從父所制。將何問焉。遂以妻之。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。其稱爲顏氏女。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。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。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。此文其可信乎。至於所載顏父之言。淺陋鄙俗。不復成語。徧覽春秋傳中。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壻者。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。其爲臆撰無疑。故今不錄。雖名氏亦缺之。以昭慎重。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。

冬十月。庚子。孔子生。

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

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。而公羊傳云。冬十有一月。庚子。孔子生。與穀梁年同而月異。史記孔子世家則云。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。後於春秋傳者一年。余按春秋邱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。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。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。魯世家及

年表。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。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。是史記之年卽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。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。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。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。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。旣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。故今從穀梁。周正之冬十月。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。

孔庭纂要云。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。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。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。在襄二十一年。非二十二年也。二十一年十月庚子。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。以爲二十二年生者。史記世家文耳。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。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。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。以穀梁氏爲可信乎。則固二十一年生也。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。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。方底圓蓋。進退皆無所據。然而世咸信之。余未知其爲何說也。

伏侯古今注云。孔子生之夜。有二蒼龍自天而下。有五老列於庭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。云水精之子。繼商周而素王出。故蒼龍繞室。五星降庭。云云。余按麟所以爲瑞者。以其至仁。非能通神而作怪也。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。麟雖瑞物亦胎生也。書者人之所爲。非天地所能生。麟亦不能自爲書也。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。西狩獲麟。春秋志之矣。孔子生時果有麟至。乃眞祥也。春秋何以反不志乎。至於蒼龍五星之降。事尤荒唐。水精之子云者。語亦謬戾。此說至爲無稽。而世亦或信之。嘻。其真可異也已。

史記載鄭人之言云。孔子類似堯。項似臯陶。肩類子產。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。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。孔子得堯之類。舜之目。禹之頸。臯陶之喙。孔叢子載萇宏之言云。孔子河目而隆額。黃帝之形貌也。脩肱而龜背。長九尺有六寸。成湯之容體也。而孝經鉤命訣又云。孔子牛脣虎掌。龜脊海口。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。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。亦無有所謂影堂者。下至春秋之世。千有七八百年。其頭目項喙之詳。後人何由歷歷知之。且同一類與目也。彼以爲似黃帝。此以爲似堯舜。同一似禹也。彼以爲身。此以爲頸。同一似臯陶也。彼以爲項。而此又以爲喙。藉令果是。亦必有一非矣。世家之文本多淺陋。至姑布子卿與萇宏之語。尤不雅馴。明係秦漢人之所爲。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。其言尙非當日之言。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。嘻。亦愚矣。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。妄加之。猶不免於誣。況擬之於牛虎。其侮聖人也孰甚焉。其爲說尤不經。薦紳之所難言。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。據之以作像。甚矣其樂受人欺也。孟子曰。何以異於人哉。堯舜與人同耳。曹交問曰。交聞文王十尺。湯九尺。孟子曰。奚有於是。亦爲之而已矣。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。固不在於形也。執形以求聖人。淺矣。況其僞焉者乎。故并削之。以存聖人之真。

〔備覽〕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孔子世家

孔子世家云。禱於尼邱。得孔子。生而首上圩頂。故因名曰某。字仲尼。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

而附會之者，不足信。且既謂之因於禱，又謂之因於首，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。今不錄家語云：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。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，不言何年。孔子之生，廣傳聞猶異詞。況父卒之年乎？且不見於經傳，無可考。今闕之。

〔備覽〕孔子爲兒，嬉戲常陳俎豆，設禮容。孔子世家

家語云：孔子年十九，娶於宋，拜官氏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之生也，魯昭公以鯉賜孔子。榮君之貺，故名曰鯉，而字伯魚。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，顏淵卒年三十有二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。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，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。而據論語，顏淵死，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。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。其年既不足信，則拜官之氏，賜鯉之說，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？且孔子曰：吾少也賤，則年二十之時，蓋尚未仕，安能遂勸國君而賜之鯉？故今並缺之。伯魚卒年之誤，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。

闕里志年譜云：二十歲爲委吏，二十一歲爲乘田吏。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，然自二十二歲以後，凡二十五年，皆不言孔子爲何官。謂孔子爲乘田，至二十六年之久，既無此理。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，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，尤無此事也。然而年譜竟不言者，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，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。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，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。孟子既不言爲何年，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？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，故臆度其已仕。

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。孔子曰：吾少也賤，若年二十而仕，不得謂之少賤。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？官雖卑，祿足以自奉，豈容遽謂之賤乎？今移置之於後。

闕里志年譜云：二十四歲，聖母顏氏夫人卒。余按：孔子母卒之年，不見於經傳，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，年譜以爲二十四歲，亦臆斷也。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。古者男子以氏別，婦人以姓，係世家語皆稱爲顏氏女，雖不足據，然謂爲顏氏之女，非謂女爲顏氏也。顏非姓也，何以稱焉？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，夫人之稱，或仍當代封號，謂之顏氏則不合，今並闕之。

戴記檀弓篇云：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，殯於五父之衢，問於鄆曼父之母，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曰：古者墓而不墳，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孔子先反，門人後，雨甚至，曰：防墓崩。孔子流涕曰：吾聞之，古不修墓。陳氏酷駁之曰：顏氏之死，孔子成立久矣，聖人，人倫之至，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塋之地，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？且母死而殯於衢路，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，不得已之爲耳。聖人，禮法之宗主，而忍爲之乎？此經難出諸子所記，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。余按：世家載此事無年月，而在十七歲前，是以孔子爲尙幼也。果幼耶？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？而又何以有門人乎？年譜蓋亦疑之，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。孔子曰：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至二十四歲而尙不知其父之墓，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？孔子爲魯司寇，不用，去而適衛，宋、陳、蔡諸國不得已焉耳。當二十四歲時，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

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。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。陳氏之辨是也。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。易云。上古不封不樹。是三代以來皆封矣。文武周召如皆不封。後人何由知其葬處。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。孔子之孝。封墓必堅。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。尙可謂之墓乎。故今皆不錄。

世家云。孔子母死。要經。季氏享士。孔子與往。陽虎絀之曰。季氏享士。非敢享子也。孔子由是退。余按禮。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。小功總麻。飲酒食肉。不與人樂之。酒肉尙不可飲食。況敢受大夫之享乎。輕喪尙不與人樂之。況重喪乎。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。家語亦覺其謬。又改其文以曲解之。謂陽虎弔孔子。告以享士之事。而孔子曰。某雖衰經。亦欲與往。以示不非陽虎之意。則其謬更甚焉。何則。虎弔而言享士。卽失禮。其小焉者耳。衰經而往。失禮大矣。以此答之。不亦僨乎。且虎果失禮。不非之足矣。曷爲而更甚之。是諂也。不往而僞告以欲往。是欺也。聖人必不如是。故今皆不錄。

初仕

孔子嘗爲委吏矣。曰。會計當而已矣。嘗爲乘田矣。曰。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孟

世家云。嘗爲季氏史。料量平。嘗爲司職吏。而畜蕃息。余按。委季吏史四字相似。故誤。後人又妄加氏字耳。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。畜牧不可以云司職。二字亦誤。

鄒子來朝。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。曰。少皞氏鳥名官。何故也。鄒子曰。吾祖也。我知之。仲尼聞之。見於鄒子而

學之既而告人曰。吾聞之。天子失官。學在四夷。猶信。左傳昭公十七年

按孔子初仕之年。雖無明據。然鄒子之朝。孔子年二十八。爲貧而仕。亦其時也。且能自通於國君。則非庶人可知。孔子之受職。蓋前此矣。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。

子入太廟。每事問。或曰。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。入太廟。每事問。子聞之。曰。是禮也。論語八

世家不載此事。今按。入廟助祭。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。以鄒人之子呼聖人。則非年之高。位之崇。可知也。故次之於此。

荀子云。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。詩外傳有欹器焉。顧謂弟子。挹水而注之。中而正。滿而覆。虛而

欹。子路曰。敢問持滿有道乎。子曰。聰明睿知。守之以愚。云云。余按。此喻取意良新。警世亦切。然玩其詞意。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。皆似黃老家言。以語於聖人之道。則淺矣。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。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。必後人所託。故今不錄。

〔附錄〕齊景公田。招虞人以旌。不至。將殺之。孔子曰。志士不忘在溝壑。勇士不忘喪其元。孟子子產

卒。仲尼聞之。出涕曰。古之遺愛也。左傳昭公二十年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。但入廟助祭之年。未有明據。則此未知在其前與。抑在其後與。姑附次於此。

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。齊景公與晏嬰適魯。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。孔子盛稱之。以爲可以王。

云云。齊世家云：魯郊因入魯，與晏嬰俱問魯禮。年表略同。余按：齊君如魯，史未有不書者。而春秋經傳皆無之。且使果有此事，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，豈得席推秦穆乎？又按左傳，是年齊侯疥，遂店，期年而不瘳，至十二月始小愈，而田於沛，未幾返於遯臺。此何暇遠涉於魯境耶？且其辭甚淺陋，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，今不錄。

公至自楚，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乃講學之。苟能禮者從之。及其將死也，召其大夫曰：「禮人之幹也，無禮無以立。吾聞將有達者曰孔某，聖人之後也，而滅於宋。」自此以下六十餘言，已見前原始篇，今不復舉。臧孫紇有言曰：「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今其將在孔某乎？」我若獲沒，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而學禮焉，以定其位。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，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。

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，仲孫纁卒。其明年，昭公孫齊，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。孔子之助祭，蓋前此矣。故次之於入廟之後。

孔子世家云：孔子年十七，孟釐子卒。

即僖字，古通用。

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。余按：春秋傳此文在昭

公七年，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，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，是以史記云然。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，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，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。世家不察，以爲本年之事，誤矣。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。杜註云：似變生。當七年時，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，而二子固猶未生，安得有學禮之事乎？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，其言必有所本，後人駁之非是。今史記此言豈

無所本者。而何以誤也。特學者道聽塗說。不肯詳考。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。尤可笑者。闕里志云。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。然則作年譜者。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。而初非有所傳也。明矣。學者乃以年譜爲據。抑何其不思之甚也。

史記孔子世家云。南宮敬叔言於魯君。請與孔子適周。魯君與之一車。兩馬。一堅子。適周問禮。見老子。老子送之曰。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。好議人者也。博辯廣大危其身者。發人之惡者也。老莊申韓列傳又云。孔子適周。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。子所言者。其人與骨皆已朽矣。獨其言在耳。吾聞之。良賈深藏若虛。君子盛德。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。態色與淫志。若是而已。孔子謂弟子曰。鳥。吾知其能飛。魚。吾知其能游。獸。吾知其能走。至於龍。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。老子其猶龍耶。余按。老聃之學。經傳未有言者。獨戴記曾子問篇。孔子論禮頻及之。然亦非有詭言異論。如世俗所傳云云也。戰國之時。楊墨並起。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。儒者方崇孔子。爲楊氏說者。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。儒者方崇堯舜。爲楊氏說者。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。以黃帝之時。禮樂未興。而老聃穩於下位。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。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。皆楊朱之說耳。其文亦似戰國諸子。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。且孔子驕乎。多欲乎。有態色與淫志乎。深察以近死而傳辯以危身乎。老聃告孔子以此言。欲何爲者。由是言之。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。妄也。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。論語所載詳矣。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。度其與門

弟子必當再四言之。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。以德報怨。論語辨之矣。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。其說雖過。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。之尤爲不經也。孔子聞之。當如何而闢之。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。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。以惑世之人乎。由是言之。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。妄也。昭公二十四年。孟僖子始卒。敬叔在衰經中。不應適周。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。至是年僅十三。亦不能從孔子適周。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。魯亦無君之可請矣。諸侯之相朝會。容有在喪及幼穉者。彼爲國之大事。不獲已也。抑特有相者在。敬叔不能則已。不必使人相之而往。適周以舉禮也。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。且敬叔豈無車馬。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。由是言之。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。亦妄也。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。遂從而增益附會之。以誣孔子。而自張大其說。世家不察而誤采之。惑矣。道德五千言者。不知何人所作。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。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。六韜託之太公也。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。是以孟子但距楊墨。不距黃老。爲黃老之說者。非黃老。皆楊氏也。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。如使其說果出老聃。老聃在楊墨前。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。而獨歸罪於楊朱乎。秦漢以降。其說益盛。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。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。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。揚子雲云。古者楊墨塞路。孟子辭而闢之。廓如也。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。卽爲我之說也。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。嗚呼。

乎。冤矣。故凡言老聃者。惟戴記爲近是。然其有無亦不可知。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。以絕後人之疑。

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。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。其語尤爲紕繆。所載孔子言云。吾聞老聃博古知今。通禮樂之原。明道德之歸。則吾師也。今將往矣。余按言老聃者。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。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。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。烏觀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。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。道德經耳。其言云。失道而後德。失德而後仁。又云。上德不德。下德不失德。其論道德謬矣。韓子云。道其所道。非吾之所謂道也。德其所德。非吾之所謂德也。烏觀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。孔子學官於郕子。入太廟。每事問。曰。吾自衛反魯。然後樂正。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。詩曰。先民有言。詢於芻蕘。太廟駿奔之人。豈必皆嘗聞道者乎。然則孔子卽果適周。因問禮於老聃。以證魯禮有無。流傳之誤。此亦尋常事耳。謂足供聖人之采擇。則可矣。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。韓子云。老者曰。孔子。吾師之弟子也。佛者曰。孔子。吾師之弟子也。爲孔子者。習聞其說。樂其誕而自小也。亦曰。吾師亦嘗師之云爾。不惟舉之於其口。而又筆之於其書。此言正爲家語而發。嗚呼。以異端攻吾道。勝不勝猶未可知也。以吾儒自攻吾道。而其勢遂必無不勝。無怪乎異端之日熾。而聖學之日微也。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。請與孔子適周而已。家語則載敬叔之言。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。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。敬叔以適周請於君。何必詳